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执法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受押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 作日			
1	取水许可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第八条: "下列取水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年取水1000立方米以下的零星用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不收费
			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作日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 0398-2775525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受理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 作日	
			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2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和官理泡围內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作日	不收费		
			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需要破堤的工程,施工时应有河道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原标准进行修复。跨汛期施工的工程项目,应与河道主管机关商定汛期安全措施。"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 作日		
			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3	城市建设填堵 水域、废除围 堤审核	无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作日	作日	不收费
	确定。沿河城镇在约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禁止围湖造田和在滞洪区内围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退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提出书面报告经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T. 0000 05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 作日	
4	河道管理范围 内有关活动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三章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不收费
4	(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	Λ.	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五)在非公路是段的堤防上通行机动车辆;(六)修筑拦河工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河流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第三章第三十五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小収页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 作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	
5	河道采砂许可	无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四、《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制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的要求,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河道防洪、河道整治以及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河道采砂规划涉及铁路、公路、航道、电力、通信等设施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一条: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包括可采区的具体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机具及其数量等。"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及。河道来砂叶可证E 权限审批发放。"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申	法话: 0398-277	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	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规划计划科		5个工 作日	
		审查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规划计划科		20个工			
6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无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规划计划科		作日	
	审批			送达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规划计划科			不收费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规划计划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规划计划科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026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西100米三门峡市水利局3楼310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行政审批大厅			
7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封杀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它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查	组织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10个工 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 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 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保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079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三、《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对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或者未 佐昭批准的取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1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件取水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2 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袒杏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原监察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通过,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2	材料骗取取水 审批文件或取	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u> </u>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对拒不执行审 批机关作出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通过,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3	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135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		選本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对未安装计量 设施; 计量设	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4	他个合格或者 运行不正常; 安装的取水计 量设施不能正	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擅自拆除、更 擅自拆除、更 换取水计量设 施的处罚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水支			
	HAR TREADS OF	•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選本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5	、冒用取水申	行)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处罚	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 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	调杏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6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шхи	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於文[M]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中 15 0000 000	20040 tn:5tnth =27.td	- 1.41B	机运用法 0000 0000101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7日 4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建设坝目的节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 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	水设施没有建 成或者没有达 到国家规定的 要求,擅自投 入使用的处罚	二、《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 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 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 (<u>)</u> /()	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 的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пп А	2 由迁 0200 200)0040	+ L110	机运电法 0200 2000101		-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压足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迅本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按照规定报 年度取水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	审查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	水政科			
; 拒绝接受 督检查或者 虚作假; 退 水质达不到	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告知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定要 來的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决定	准 制作 《经验证证书》 共用注注重党和证据 证明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督虚水定取绝查假达求的处理,不可以处理,不可以处理,不可以不知识。 医二甲基甲氏虫虫 医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年度取水情; 拒绝接受督检查或者虚作假; 退水质达不到定要求的处	按照规定报 年度取水情 ; 拒绝接受 督检查或者 虚作假; 退 水质达不到 定要求的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 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决定 送达	根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决定责任: 张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股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规定报	按照规定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调查取水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以下,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Del T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9	生产设备冷却 水、锅炉冷凝 水未循环使用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司款: (一)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 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 效利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或者未回收使 用的处罚	、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队 ^{3日} 3日 :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	调查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型 3日 3日		
10	** 17 /2 1.	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坏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不此弗
	间的孙罚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4.依页
		、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 目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 条第八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 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八)盗窃毁坏防汛、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		
服多	身电话: 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	市水利局水	· 攻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	7周27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 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 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財限 財限 依 管理 管理 管理 3日 3日		
11	木	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活动的处罚	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七项: "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 : : : : : :	于开处切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 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 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 百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 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 处	び科 丁道管理 「道管理 「道管理 3日 3日		
		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 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管行床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电经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明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10	在河道管理范 围内倒垃圾或 进行妨碍河道 行洪的活动;	朋改止, 按照情节轻重, 处一力元以上十力元以卜的罚款。" 第七章第六十分条第一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 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てル曲
12	在行洪河道内 种植阻碍行洪 的林木或高杆 植物的处罚	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两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 木和高杆作物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克刑事责任:(一)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个 収 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维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餘建開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 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贷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穴 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壁粮和在行; 滩地种植高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 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率 、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壶 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五)在行洪滩地均种植即 水林木、条类、获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尤 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田々)8037	由水利島水道	D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u>ļ</u>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六条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 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10	擅自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	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13	外罚	四十四家第八项: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小収负
		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 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 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		
服多	子电话: 0398-280	98037 投诉机构: 三门峡	市水利局水道	投 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 "有下列大力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 处			
		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 处			
		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道管理 不收费 道管理 3日 3日		
14		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 处			不收费
	的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位于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 处			
		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 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 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 处	3日	3日	
		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 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 渠、挖窑、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渠	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水蚁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码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栏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在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妨碍	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 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 期改正,按照情节经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六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因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河道管理 政科 河道管理 河道管理		
15	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 者从事影响河 势稳定、危害	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此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模似垃圾、港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 处			不收费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 处			
	的处的	依法追允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 胆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五)未 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 者进行考古发粗的。"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 五、六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 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	3日	
		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在提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擅自占用规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五至十二元。(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六)在河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 处	3日 3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HIZ 스	&由话,0398-280)8037	主业到巨业;	ウ科 投诉由话。0398-2808121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七 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 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 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 处			
	对未经批准或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 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16	采砂许可证规 定的区域、期 限和作业方式 进行采砂的行 政处罚	三、《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 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 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定给予行政社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 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四、《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 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 处	3日	3日	
		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 I HJ 1974(M)、在1941(M)、八HJ) [MIA/T-1574] 区贝 L.◎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烂"。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 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逾 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 程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 改正, 按照情节轻重,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了和行为之一一日临时法主作编定的。由县级以上人足政企业企业主管组门或者等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时限 时限 依据	
	对未经许可在 河道管理范围 内从事有关活	特于7017分之。且的次法不许规定的,由多数以上人民政府亦有改主自由自然有地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维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第七章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推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17	动(不含河道 采砂)的行政 处罚	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件单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保明法院为、补办审百周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重影响防洪的、责令保明法院、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的, 贵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五十八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贵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贵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 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的。"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条例 页。如此不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数 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 14750 p.m. 245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金		L)8037	L 市水利局水I	ウ料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u> </u>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 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而道行洪的 洁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 页、跨河、畅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	调查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	市河道管理 处			
		四、時间、原间是外域、何外域,确设时间目虚、电弧、压切水体不作形态。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 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 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 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 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次条第二项。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不收费	
18	对未经批准或 者不按照批准 要求在河道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 处			不此曲
18	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的行政处 罚	另, 科分申宣同息或有申宣批准于续; 上在仅施建设广重影响的诉的, 页令原则系统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周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五十八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经申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三、四、五项: "违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 处			小 似负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 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地的;(五)未经批准在河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 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调查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 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 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型由等 水政科						
10	对未编制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工程设 施未经验收即	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 处			不收费			
19	将建设项目投 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行政协罚	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 处			小収负			
		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工、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时限 依据 3日 3日	
00	勘察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设计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T.W.#
20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的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个 収 <i>赞</i>
		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施工单位在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不	
21		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弗
21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准施工的处罚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眼点	, 各电话:0398-280)8077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正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时限 时限 依		
22	承包单位将承 包的工程转包	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22	或者违法分包 的处罚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1 小収负	
		销资质证书。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建筑 公,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眼之	·)8077	i水利島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施工单位未对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R 时限 不				
23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构配件、设 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 和商品混凝 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23	或者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 块、试件以及 有关材料取样	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检测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名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0.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24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 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和建设单位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25	者施工单位串 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 量;将不合格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 时限	不收费			
	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	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字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пп /	タロチ 0200 2000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工程监理单位 与被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 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不收到			
0.0		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 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てル。曲		
26	单位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承担该 项建设工程的	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3日	1 小収费		
	监理业务的处 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阳及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建设单位迫使 承包方以低于 成本价格竞 标;任意压缩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合理工期;明 示或者暗示设 计单位或者施	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工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降低工 程质量;施工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0.5	图设计文件未 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7-11. H		
27	项目必须实行 工程监理而未 实行工程监	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家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 续;明示或者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筑构配件和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备; 未按照国 家规定将竣工 验收 报告、有关认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 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限 时限 亿	
20	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 理单位允许其 他单位或者个	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 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20	他单位或有个 人以本单位名 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	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资质证书。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时限	
		执行 决定。当 讼,又不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旧名	・ を由话・0398-280)8077	小利目	投诉由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不	
29	建设单位未向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29	有关部门移交 建设项目档案 的处罚	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名	· 各电话: 0398-280		i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30	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 理单位超越资 质承揽工程的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股%。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 不收费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1	建设单位未组 织竣工验收,	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曲
31	擅自交付使用等的处罚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 多电话: 0398-280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2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 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32	包的处罚	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 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33	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 单位的处罚	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决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才限 时限 依据	
2.4	、主要负责人 或者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不依 照本法规定保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曲
34	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 入,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行政处罚	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务电话: 0398-280		 ī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违反《中华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5	定,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 条: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曲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的行政处罚	2007年及正。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建管科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 各电话: 0398-280)8077	1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 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生产经营单 位不具备本法	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0.0	和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 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7.16.#h			
36	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经停产 停业整顿仍不 具备安全生产	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一 个収费			
	条件的行政处罚	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H1 HM1 7 IL 四 H1 IL) IL 亚亚 以以任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 人在本单位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 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31	理期间擅离职 守或者逃匿 的;对生产安 全事故隐瞒不	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 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HJ, KWIJIA IJ XVIJA KA ELO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8	对检测人员弄 虚作假、伪造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业典		
38	数据的行政处 罚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39	对检测单位未 按规定上报发 现的违法违规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无此曲		
39	行为和检测不 合格事项的行 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1 时限 名			
	据无法追溯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	及务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40(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40	400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T.Ib.#		
40	40	(三)未出专业技术人页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 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 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 处理意见。	建管科						
41	对检测单位伪 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 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41	出兵虚假灰里 检测报告的行 政处罚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42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42	消除事故隐患 的行政处罚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1 小収页
		11.4 × 12.0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之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调查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告知 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科 科 科 3日 3日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44	对检测单位隐 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44	料申请资质的 行政处罚	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 给予警告,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眼点	-)8077	1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限 时限 依据		
4.5	对检测单位超 出资质等级范 围从事检测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无此曲	
45	动的行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1 小収页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时限 化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	B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16	对出租单位出 租未经安全性 能检测或者经 检测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 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40	也侧不合格的 机械设备和施 工机具及配件 的行政处罚	不言格的机械反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员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中限 付限 依据 不收费				
4.5	对检测单位未 按照国家和行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47	业标准进行检 测的行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1 个収货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时限 一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据无法追溯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40	对水利工程建 设单位未提供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作业环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48	及安全施工措 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村限 时限 依語	
40	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 行本法规定的	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无 此 弗
49	安全生产管理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负
		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眼点	·)8077	1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50	对施工单位挪 用列入建设工 程概算的安全 生产作业环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50	及安全施工措 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E1	对未经依法批 准,擅自运输 、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或者	运输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 使用 存 使用免除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免除物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51	是	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务电话: 0398-280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F9.	对检测单位未 取得相应的资 质,擅自承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52	放,擅自承担 检测业务的行 政处罚	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对监理人员因 过错造成质量 事故的或者监 理人员未执行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では 曲
53	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的行政 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赞
	处 切	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 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名	· 各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	ī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54	对检测单位以 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54	得《资质等级 证书》的行政 处罚	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页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限 时限	
	对检测人员不 如实记录,随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业难
55	意取舍检测数 据的行政处罚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 身电话: 0398-280		5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不收费		
50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i>)</i> 分之四十的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てル曲	
56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1 个収货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 务电话: 0398-280	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	5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9		ā.	ā.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村限 时限 依据 不收费		
	改、倒买、出 租、出借或者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57	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资质 等级证书》的 行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时限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最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村限 时限 依据 不收费	
Γ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58	规和强制性标 准的行政处罚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个収货
		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身电话: 0398-280	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	ī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F0.	对施工单位取 得资质证书 后,降低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 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59	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収页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2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u> </u>	7.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杏	8.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为建设工程			9.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时限 时限 依据				
60	提供机械设备 和配件的单 位,未按照安 全施工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 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 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		10.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弗			
00	配备齐全有效 的保险、限位 等安全设施和 装置的行政处	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11.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页			
	罚			6. 送达责任:9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13.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建管科 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	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u></u>	8.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杏	9.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招标投标活			10.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时限 依据 依据				
<i>C</i> 1	动当事人和电 子招标投标系 统运营机构伪 造、篡改、损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		11.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弗		
01	毁招标投标信 息,或者以其 他方式弄虚作	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处罚。	决定	1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假的行政处罚			6. 送达责任: 10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1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4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不收费					
60	对检测单位未 按规定在质量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时限 时限 依据 不收费				
62	检测报告上签 字盖章的行政 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赞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限制限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接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5										

加务电话: U398-28U8U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村限 时限 依据				
62	对招标投标活 动当事人和电 子招标投标系 统运营机构协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此弗			
03	知知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6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6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04	的机构,出具 虚假证明的行 政处罚	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负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ļ-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对两个以上生 产经营单位在 同一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4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4		
65	内进行可能危 及对方安全生 产的生产经营 活动,未签订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 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工 业典
00	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者未指 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	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行政处 罚	停业。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名)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	 ī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8				_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村限 时限 依	
CC	对注册执业人 员未执行法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万以下。提供现象数据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业难
66	、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行政处罚	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	 ī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89				_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时限 时限 依据 計 不收费 計 3日					
0.5	对检测单位档 案资料管理混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67	乱,造成检测 数据无法追溯 的行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 似赞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限 时限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68	对检测单位使 用不符合条件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业。		
08	的检测人员的 行政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负		
		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及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9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时限 时限 依				
	对水利施工图 设计文件未经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69	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不收费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 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7科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70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小収页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為	· 多电话:0398-280)8077	i水利局			-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8.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1日45	19.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 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		审查	20.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性管科	
7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		告知	21.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不收费
	资格的行政处罚	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决定	2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6. 送达责任: 20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24.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名			 5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1	1	ı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油本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 时限	
	在崩塌、滑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 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2	危险区或者泥 石流依法区从 事取土、挖沙 、采石等可能	亲: 垃及本法规定,任朋母、有极危险区或者泥石流依法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3日	3日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艮 时限	
			调杏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在禁止开垦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 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的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3	度以上的陡坡 地开垦种植农 作物,或者在 禁止开垦、开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告知	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持 3 4 5 6 7 8 9 8 9 10 10 10 10 10 10 <td>不收费</td>	不收费	
	发的植物保护 带内开垦、开 发的处罚	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处罚款。	决定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11/1/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 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	3日	3日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多	予电话: 0398-280	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	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时限时限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采集发菜,或 者在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 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4	重点治理区铲 草皮、挖树兜 、滥挖虫草、	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村限 时限	
			油木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在林区采伐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	审查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时限 时限		
75	木不依法采取 防止水土流失 措施的处罚	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 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十元以下的处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限的限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 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a a i i i i i i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選本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时限 时限 化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不按规定办理 水土保持手续 的处罚	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不收费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 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 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 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 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3日	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_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时限	
			選本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水土保持设施 未经验收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 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7	验收不合格将 生产建设项目 投产使用的处	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	告知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罚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限 时限	
			送达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3日 31	3日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 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时限 时限 保持 R持 R持 R基 A持 R基 A持 3日 R持		
78	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	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	告知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等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i i i i 3日 3日	3日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调杏	2. 调查责任: 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监督监 科 土保持 监督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 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		3. 审查责任: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79	对拒不缴纳水 土保持补偿费 的处罚	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 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 以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培以下的罚款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6. 送达责任: 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3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推告 除或者不對对具取水上程或者按應的,推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1	水申请批准 文件擅自建 设的取水工 程或者设施 行为的行政	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 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 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 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おしん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不收费
	强制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水政水资 源监察支队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	催告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河道管理处		时限 依据	
		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诉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允行或土营部门或者被赎管理规制的恶。擅自移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或主管部门或者者补外未被批准的,责令保助排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补除的、强行诉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然水行或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移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或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标据职权,责令限则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六条:	决定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 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河道管理处			
2	强制清除阻 碍行洪的妨碍物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上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 教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 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 周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 设妨碍行法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颇创垃圾、渣 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阳研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郑阳十四条第三、四、五项。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用关除 贡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已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 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词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深心,取上、30全。养理也可或者验定。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 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船的。 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 关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按摩"谁清除"的原则,提出清 除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者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河道清障后,应立标划界,严禁再设新的阻水障碍。"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	话: 0398-28	08049 投诉机构:三广]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 民 行 恢 一 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竟今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催告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河道管理处			
		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销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七	决定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 做出是否采 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河道管理处			
3	或者不按照 批准要求在 河内建设项围内建设项围的行政强	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直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河道管理处	不	不收费	
	והח	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河道管理 处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条由	话: 0398-28	08049 投诉机构: 三ì]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L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催告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停止违法 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决定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4	造成严重水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 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 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进入现场 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1211 AT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 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情况。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催告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进行治理,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 六条: 违法本法规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	决定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 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5	流失拒不治 理的行政强 割	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711 AT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 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不收费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市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监 测站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水政 水资源 监察支 队		时限 依排		
	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	处置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水政 水资源 监察支 队					
1	对单位/个 人取用水	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二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水政 水资源 监察支 队			不收费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对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三) 隐瞒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 (四)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	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水政 水资源 监察支 队				
		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政 水资源 监察支 队				
服务時									

投 好 机 构 : 二 一 喽 币 水 利 同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计划 节约用 水服务中心		艮的限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计划 节约用 水服务 中心			
2	对节约用 水的行政 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 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 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计划 节约用 水服务 中心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计划 节约用 水服务 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计划 节约用 水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 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3	对理有 (道的有) 位	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 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	电话: 0398-	-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崞	京市水利局水政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 管理处		村限 时限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 管理处					
4	对城市建 设填堵水 域、废除 围堤的行 政检查	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 管理处		不业	不收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1话・0398-2		萨市水利局水 亚		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电话: 0398-280803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 管理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 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5	价报告非 防洪建设	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甲	电话: 0398-	-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崞	市水利局水政	投 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即是否的查并依法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6	对河道管 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 的对行政 检查	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或该政立等部门方规依法检查。"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	检查		市河道 管理处			
7	对砂检查	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二)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定期进行地注巡查。发现违注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官部门应当会问公安、父通运输、国工员源等部门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河道采砂活动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8	程建设安 全生产的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1.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2.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9	对水利工 程启闭机 质量的行 政检查	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 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及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 建管科 图等抽样检查事项。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具级以上人民政解水行政主管部门庭 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证别。由他 由信 或者以上换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 建管科 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证别。由他 或者以上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数证事》的行为 (二)是否存金校包、违规分包,(四)是 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 照规定在质量检测任力 经产量 查 报程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建管科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建管科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检查		建管科		
2			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处置		建管科		
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 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 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10	程质量检测单位 (乙级)的行政检	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	移送	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	建管科		不收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	事后监管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11	对水利施 工图设计 文件的行 政检查	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 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 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 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12	对电子招 标投标活 动的行政 检查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 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 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 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 制发检查通知, 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13	对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员的行 政检查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由话,0398-	-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帧·	古业到目	投诉由话,0398-2808077	1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 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14	对监理工 机构) 程师执业 门对其 资格的行 理。" 政检查 十三条 和流域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依法查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 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	处置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15	件的行政	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3、《水行政许可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不收费	
		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 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 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 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水利 局农水 科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 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2. 处置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 按照 检查法定程序进行,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水利 局农水 科		
16	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 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 决定》(国发〔2014〕 决定》(国发〔2014〕 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设施补偿 机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 十四条:新建、改建、 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 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水利局农水科		不收费
		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水利 局农水 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 局农水 科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2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 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受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 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 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质量监督站			
		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工程项目标》	审查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 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 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 法定许可条件	质量监督站	c	00	て心曲
	核定 级,经项目法核定。" 三、根据河南规程(DB41/T量,在单位工工(当监理单位人(现场管理、统计并评定工查,项目法人	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质量监督站	6	20	不收费
		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质量监督站			
服务	 - 电话: 0398-280813	 	 局	】	8139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西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知识下一阶段验收"。		受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质量监督站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单位工程: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	审查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 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 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 法定许可条件	质量监督站	6	20	不收费
		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质量监督站			
服务	(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送达	大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 申请人	质量监督站 8139			

投诉机构: 二门峡巾水利局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西路